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19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4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臉書粉專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LINE



會務報導

- 115/03/02 行文資深績優會員等 20 人為本會資深績優會員對於會務之支持貢獻良多，本會訂於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時間地點如說明，敬請撥冗出席。
- 115/03/02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本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5/03/04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貴會辦理社團法人所需之本府印鑑證書 2 份，請查照。
- 115/03/0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1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5/03/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阮森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順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碧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3/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羿琄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3/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麗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3/04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檢送本署 115 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 2 場次「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5/03/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郁涓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30 日，請查照。
- 115/03/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喜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6 月 17 日，請查照。
- 115/03/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谷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麗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7 月 8 日，請查照。
- 115/03/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郭錦文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05 本會假本會會館召開本會第 12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115/03/0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謝旻濤(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494****)業自 115 年 3 月 6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5/03/06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蔡理事長文鎮、陳理事昭明及陳監事文山出席參加。
- 115/03/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家輔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換新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下載開業執照電子檔，請查照。
- 115/03/09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政士為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實務，關於移轉登記

所需之證件、文件是否親自收取及確認委託人意思表示能力與確認委託人是否真意移轉所有權予他委託人所需處理細節等之見解，請查照。

- 115/03/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蕭建源(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208****)業自 115 年 3 月 9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5/03/1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A)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115/03/1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115/03/10 彰化縣政府函為提升不動產相關業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茲訂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舉辦「成屋及預售屋交易法制與實務」教育訓練，請轉知所屬會員參加，請查照。
- 115/03/1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房屋稅享優惠趁現在」宣導電子檔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5/03/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地政士吳豐宇因死亡業辦理註銷登記案，請貴所物受理以該地政士名義申請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檢附公告及出會名冊各 1 份供參，請查照。
- 115/03/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函茲同意擔任本院家事法庭列冊之遺產管理人，任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
- 115/03/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旻濤先生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地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5/03/10 彰化縣政府副知地政士何佳恩業自 115 年 2 月 11 日起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為會員，檢送新加入公會名冊(電子檔)1 份，請查照。
- 115/03/10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林水華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林水華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楊堅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5/03/1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李麗華申請僱傭謝儀靜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請鑒核。
- 115/03/10 會員王義宏之父王文貴老先生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蔡理事長文鎮、陳理事昭明及黃監事楚芸前往參加告別奠禮。
- 115/03/11 內政部開會通知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與推動宣導說明會(中部場)。
- 115/03/11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函檢送本分局「115 年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招標公告，請貴公會廣為宣導並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5/03/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許荔香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如琴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永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麗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美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6 月 19 日，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曙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3 月 24 日，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端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5 月 16 日，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周溪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郭獻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玉嬋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陳炯翰並僱用陳邵俞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5/03/12 彰化縣政府函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至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115/03/1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許荔香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5/03/1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黎雲珍申請僱傭許尉揚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請鑒核。
- 115/03/12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典禮暨聯誼餐會，由蔡理事長文鎮、謝理事靜怡及陳監事碧珊出席參加。
- 115/03/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標售經管彰化縣溪湖鎮平和段 553 地號土地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至紉公誼。
- 115/03/13 通知蔡理事長文鎮暨鹿港區理監事參加會員謝婉芬往生告別式【115/03/18(三)上午 6:20】。
- 115/03/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會會員謝婉芬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5/03/13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蔡理事長文鎮、蕭理事琬宸及黃監事楚芸出席參加。
- 115/03/16 南投縣政府函本縣主辦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為便利各縣市(機關/單位)辦理訂房事宜，特提供活動周邊旅宿優惠資訊 1 份，如有旅宿需求或相關疑問，請逕洽各旅宿業者詢問辦理，請查照。
- 115/03/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惠美地政士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13 條、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5 款等規定，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級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止，請備查。
- 115/03/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不動產登記期刊」創刊發表會暨「建構不動產登記專法之必要性」座談會，由蔡理事長文鎮、陳常務理事美單出席參加。
- 115/03/17 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晚宴【經典棒球之夜·全壘打友誼賽】，由蔡理事長文鎮、楊理事玉如及游理事琇芸出席參加
- 115/03/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月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

- 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金龍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秋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雲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柯焜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18 會員謝婉芬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蔡理事長文鎮、陳理事昭明及黃監事楚芸前往參加。
- 115/03/18 本會假員林麗禧酒店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
- 115/03/19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有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 115 年推出房屋稅減稅 5% 建築能效新政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5/03/19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有關本署 115 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 2 場次「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會議紀錄 1 案，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 115/03/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預定於 115 年 04 月 17(五)~18 日(六)計 2 天 1 夜，假彰化縣員林市「昇財麗禧酒店」召開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翌日辦理地政士同業聯誼活動，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共同承辦，敬請儘速逕向該會報名登記，俾利預先安排並請如期出席參加，請查照。
- 115/03/19 全聯會轉知國立臺北大學函檢送本校【土地法規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班】課程招生簡章 1 份，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5/03/19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4 點附件 1，業經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5026894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5/03/19 全聯會轉知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函本會一一五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第一場次講習課程：貨幣政策與房產政策對不動場之影響【115/03/27(星期五)14:00-16:30】
- 115/03/19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本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特專字第 11791 號等義務人藍沛慈(原名：藍尹慈)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請查照。
- 115/03/19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本分署 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義務人陳柏元(原名：陳喬裴)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請查照。
- 115/03/19 全聯會轉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本分署 113 年度地稅執字第 471 號等義務人古藤昭子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 2 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 115/03/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冠荃地政士申請僱用白家瑄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5/03/19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假府城滿

- 福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已順利圓滿完成，承蒙長官、貴賓蒞臨指導或惠賜花籃等，使大會增添輝榮，隆情厚誼，無任銘感，特函申謝。
- 115/03/19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蔡理事長文鎮、柯常務監事焜耀及林常務理事文新出席參加。
- 115/03/20 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更正本區處標售經營彰化縣溪湖鎮平和段 553 地號土地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至紉公誼。
- 115/03/20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檢送本會「初級調解訓練課程」資訊乙份，歡迎轉知貴會會員，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5/03/20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由蔡理事長文鎮、詹常務理事智淵及林理事邦明出席參加。
- 115/03/23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假鳳山和樂宴會館幸福廳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業已圓滿完成，承蒙各界長官、貴賓蒞臨指導或派員與會，並惠賜花籃誌慶，使大會增添光彩，隆情厚誼，謹致最誠摯之謝忱，請查照。
- 115/03/23 行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求全聯會就研擬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通知共有人行使優先購買權之通知方式，援引司法院家事法庭於家事事件中提供公告查詢專區以及地籍清理條例第 13 條以告示代替通知，請查照。
- 115/03/2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員馬素英等 30 人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含附繳證件)惠請依申請登記事由予以辦理，請查照。
- 115/03/2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符合自住房屋條件享輕稅」宣導電子檔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5/03/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志銘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5/03/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舉辦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活動之需，爰邀 貴會及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共同擔任承辦，祈請惠允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5/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名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3 月 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耀祿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銀堆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素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廖秀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25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地政士及估價師證照電子化」宣導資料 1 份，請貴所運用網站、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及業者出席之場合廣為宣導，請查照。
- 115/03/25 行文 115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學員臺端參加本會 115 年 3 月 25 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法律(契約)之解釋、適用與訂定~30 年執業案例經驗分享』、『都內農業區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實務經驗分享』專題講習，時數總計 4 小時，特此證明，請查照。

- 115/03/25 行文 115 年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請儘速繳交 115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復祈查照。
- 115/03/25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第 6、7 屆理事長交接暨第 7 屆理監事授證典禮【115/4/10(五)下午 5:00，富霖宴會館華平館】。
- 115/03/25 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蔡理事長文鎮、陳常務理事冠志及夫人出席參加。
- 115/03/2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1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5/03/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蕭建源地政士業自 115 年 3 月 9 日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為會員，檢送新加入會員名冊(電子檔)1 份，請查照。
- 115/03/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麗華地政士申請僱用謝儀靜女士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5/03/26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假嘉義市小原婚宴餐廳圓滿禮成，承蒙親臨(派員)指導、惠贈花圈花籃或函電馳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特函申謝。
- 115/03/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鴻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蕭淑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27 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瓊妹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龍建立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6 月 13 日，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梁文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事務所名稱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及事務所名稱變更備查，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金助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佩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麗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祝花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景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1 日，請查照。
- 115/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黎雲珍地政士申請僱用許尉揚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5/03/30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5 年 03 月 05 日(四)下午 3 點 30 分假本市「大象寬庭宴會廳」，舉行本會第 7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七屆理監事選舉，特

函通知改選結果詳如說明。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嘉佩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靜怡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6 月 18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素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仕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顏麥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薇萍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顏蔚芸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瑞源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秋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7 月 4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伶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仲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智淵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10 日，請查照。
- 115/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謝婉芬地政士因死亡業務辦理註銷登記案，請貴所勿受理以該地政士名義申請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檢附公告及出會名冊各 1 份供參，請查照。
- 115/03/31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五)下午 4 時 20 分假臺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召開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業已圓滿完成，承蒙各界長官、貴賓蒞臨指導或惠賜花籃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輝添榮，隆情厚誼，殊深銘感，端此奉謝。
- 115/03/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賴開生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5/03/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張金寶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5/03/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柯加慶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5/03/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阿桃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5/03/3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檢送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行為人雖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用以詐欺他人所得贓款，藉以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充作人頭帳戶，係犯幫助洗錢罪

裁判字號：114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要 旨：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行為人雖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用以收取詐欺他人所得贓款，藉以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充作人頭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將金額匯入帳戶中，再由同集團成員持帳戶提款卡將贓款提領一空，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者，除依公示送達通知之情形外，視同自認，法院亦應以自認之事實為裁判之基礎

裁判字號：115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

要 旨：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即為判決不備理由。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除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視同自認。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經廢止登記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應以其事務所、營業所為送達處所

裁判字號：113 年度訴字第 98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

要 旨：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亦為公司解散之原因，公司解散後，尚須經清算程序，了結其法律關係，並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

業務；經廢止登記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應以其事務所、營業所為送達處所。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起一律須經聽證程序，人民對此核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裁判字號：114 年度上字第 22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

- 要 旨：（一）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26 日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實施者所擬訂送核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除須經過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的行政程序外，一律須經過聽證程序。又人民不服經聽證程序審議所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的核定，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而後 108 年 1 月 30 日新增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該條項所列情形之一外，應舉行聽證。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另與實施者簽訂合建契約及其契約內容如何，屬私法自治原則下契約自由的範圍，並非主管機關審查實施者報送權利變換計畫時所應審究。故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間簽訂協議合建契約的內容與契約的履行，不影響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部分的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分配的結果，實施者擬具的權利變換計畫與其與土地所有權人間簽訂的協議合建契約，二者並無關連，主管機關對權利變換計畫為審查時，自不及於協議合建契約的內容。
- （三）都市更新事業依核准的計畫內容及進度實施，因影響更新地區權利人的權益至鉅，為保障其權益，賦予主管機關有權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檢查實施者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的執行情形，以監督實施者切實執行；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措施，甚至是強制接管，俾使都市更新順利推展。惟主管機關是否檢查實施者的執行情形或採取相關措施，與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的處分合法性無關。

遺產稅之核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即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作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準時點

裁判字號：114 年度上字第 39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

- 要 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退稅請求之行使，應受既判力之拘束，就已經行政訴訟實體審究而確定之行政處分而言，在訴訟法特有之既判力規制下，唯有

先以再審程序推翻既判力，始有回復各該訴訟程序續對行政處分之違法性進行審查之可能。是在本稅及罰鍰業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情形，納稅義務人即不得依前述規定，以與原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相反之理由請求退稅。又因稅捐債務係於稅捐要件合致時即已發生，故不論該稅捐債務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核課處分者，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基準時點原則上均應為稅捐要件合致時即所謂「行為時」；準此，遺產稅之核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即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作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準時點。

中度智能障礙者之理性思辨能力低於一般成年人，自易受詐騙集團之詐術所騙，無從預見其提供帳戶資訊以申辦信用卡，將幫助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洗錢等犯罪
裁判字號：114 年度上字第 70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

要 旨：（一）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係指所涉行為違反社會倫理道德、價值意識、商業競爭秩序或一般性經濟活動中的正當經濟行為等一切社會共同生活的基本秩序。

（二）中度智能障礙者，其理性思辨能力低於一般成年人，衡情自易受詐騙集團之詐術所騙，且無從預見其提供帳戶資訊以申辦信用卡，將幫助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洗錢等犯罪。提供帳戶資訊與詐騙集團，既係受詐騙集團訛稱此可辦理銀行貸款之詐術所致，難認其有背於善良風俗之加害行為。另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誤信詐騙集團成員與其為男女朋友關係，因而提供帳戶以供買賣不動產資金進出，然未參與詐騙集團詐欺之行為，自難認有不法加害行為。

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字第 59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

要 旨：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而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而言。

共有人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土地應有部分折算之價值差異部分，法院雖提出補償及受領補償之諭知，惟未諭知應為補償者對於受補償者應為給付之金額，致雙方如何給付未臻明確，其分割方法即屬不當

裁判字號：115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

要 旨：原物分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原審將土地原物分割予共有人，因各共有人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土地應有部分折算之價值差異部分，雖為提出補償及受領補償之諭知，惟僅概括諭知補償及受領補償之共有人及其金額，而未諭知每一應為補償，未臻明確，其分割方法即屬不當。

路燈桿既非典型的公共論壇，基於公物合目的性使用，以及公益、藝文推廣等行政目的，僅允許開放張掛特定類型、主題之言論的旗幟廣告，只要無涉觀點的歧視，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尚不致於違反比例原則

裁判字號：114 年度上字第 11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要 旨：廣告兼具意見表達的性質，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言論範疇，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的範圍內，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限於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始得申請在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是於時間、地點或方式之外，限制特定類型的廣告言論始得利用公用燈桿，涉及對廣告物的內容審查。惟審酌公用路燈桿的設置，主要是為照明，以達交通安全的目的，亦兼有社會治安、經濟發展與景觀美化等功能，其本身非如街道、公園或廣場等傳統上可供公眾集會或言論、意見交流的公共場域，不具典型公共論壇的功能，與司法院釋字第 806 號解釋有關街頭藝人在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公共場域從事藝術活動的情形有別，無法逕予援用。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範目的，是在維持既有公物使用目的的前提下，附帶地為提供政府資訊、促進公益、支持藝術文化發展（中華民國憲法第 163 條至第 166 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至第 12 項規定參照）等目的，有限度地允許張掛與上開行政目的有關的特定類型旗幟廣告，而排除其他商業活動，或為產品、個人及組織形象的行銷等，目的正當。公用路燈桿既非典型的公共論壇，主管機關基於公物合目的性使用，以及公益、藝文推廣等行政目的，僅附帶地允許開放張掛特定類型、主題之言論的旗幟廣告，只要無涉觀點的歧視（例如僅允許古典音樂活動、書法展覽活動的廣告，

而排除重金屬音樂活動、動漫展覽活動的廣告等)，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尚不致於違反比例原則。

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所為之無償行為，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即得請求法院撤銷該詐害債權之行為，以回復債務人原有之財產狀態，且得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以金錢債權或得轉換為金錢債權者為限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3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要旨：民法第 244 條所定債權人之撤銷權，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故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所為之無償行為，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即得請求法院撤銷該詐害債權之行為，以回復債務人原有之財產狀態，且得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以金錢債權或得轉換為金錢債權者為限。又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其行為時定之。

地上物之拆除，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與訴訟實施權究有不同，地上物為建商設置並交付社區使用，管委會非地上物之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能否謂其有拆除地上物之權限，自滋疑問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

要旨：地上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與訴訟實施權究有不同。地上物為建商設置，交付社區使用，管委會非地上物之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能否謂其有拆除地上物之權限，自滋疑問。

區權人會議倘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之出席法定額數，嗣於會議中就表決事項以未符規約或會議規範之表決方式取得法定之同意比例，非屬欠缺決議之成立要件，而係能否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決議之問題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

要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倘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款所定之出席法定額數，嗣於會議中就表決事項以未符規約或會議規範之表決方式取得法定之同意比例，即非屬欠缺決議之成立要件，亦不能遽指其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而係能否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決議之問題。

函釋、法規新訊

有關經核准先行使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如何計算使用補償費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5026152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47 期

要 旨：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經核准先行使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使用補償費之計算係類推徵用補償費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係考量情況緊急，為避免遲延致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故准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用前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衡酌先行使用與徵用性質相類，經核准先行使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使用補償費類推適用同條第五項規定，自核准先行使用日起至公告徵用、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日止，依核准先行使用日之徵用補償標準計算，並由需用土地人於公告徵用、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日一次發給。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令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認定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4046898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49 期

要 旨：令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認定原則

全文內容：一、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與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案件，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不適用該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所稱「1 年內」，指自每次查獲或自動補報（填發）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違章事實次數之計算，以查獲或自動補報（填發）次數為準，1 次查獲或 1 次自動補報（填發）數件違章者，其違章事實次數以 1 次計。

二、前點違章案件，除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章案件外，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其自動補報（填發）違章之行為應計入違章事實次數計算。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本令適用。

總統令修正「住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8、47、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21-1 條條文

第 4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比率出租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但申請時婚育家庭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賸餘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登記，經申請人同意者並得自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接其家庭成員之戶政、財稅及社會福利個人資料。

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資料定期統計分析，將其供給區位、戶數需求、房型配比及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並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之。

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申請登記平臺，得介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社會住宅登記平臺。

第 19-1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第 21-1 條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時，應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住狀況，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社會住宅使用之需求，劃設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第 47 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之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
-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
